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新华区国安白吉馍老店（经营者：周国安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410402MA41KKL969
法定代表人	周国安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北段66号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市监处罚（2022）120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李雪丽（16040230241）洪海涛（16040230239）
违法事实	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、登记证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及进货票据凭证，违反了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“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、登记证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。”、第二款“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应当留存进货票据凭证。进货相关票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；没有明确保质期的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。”的规定，2022年7月22日，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。
主要证据材料	1、2022年7月14日，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《现场笔录》1份、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1份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店进行检查的现场情况； 2、2022年7月22日，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《现场笔录》1份，送达《询问通知书》1份、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店进行检查并按程序核查处理情况； 3、2022年7月23日，对你制作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定程序调查取证情况； 4、平顶山市新华区国安白吉馍老店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复印件、经营者周国安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你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；
处罚依据	依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采购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时，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、登记证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；（三）未保存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；”的规定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第十二条第一款和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7.3.2依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采购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时，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、登记证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；（三）未保存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；”之规定，认定可以裁量为一般行政处罚。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无
处罚内容	罚款2200.00元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8月8日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